
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212破申33号

申请人：岑某，女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某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岑某与被执行人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申请人岑某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对被申请人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经查，被申请人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登记设立，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嵩江东路801号202室。注册资本3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医疗美容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。公司核准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查询信息显示，某公司对岑某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有执行款6266.57元未清偿。

本院认为，岑某与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，岑某具

备申请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某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未清偿债务,可以认定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该公司已经具备破产资格。综上,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受理申请人岑某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;
- 二、指定北京康达(宁波)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的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薛海蓉

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五 日

书 记 员 华飞儿